**叶城县冷链仓储基地采购仓储车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XJZK(TP)2020-003号**

项目概况：

叶城县冷链仓储基地采购仓储车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30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叶城县冷链仓储基地采购仓储车辆项目

2、项目编号：XJZK(TP)2020-003号

3、采购单位名称: 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厢式面包车 | 1 | 15000000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长高栏车 | 1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中高栏车 | 1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低高栏车 | 2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长冷藏车 | 13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中冷藏车 | 2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小冷藏车 | 2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厢式货车 | 10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电动巡逻车 | 6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 叉车 | 6 | 辆 | 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时间、详细技术参数和数量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3、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原件）；

5、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1.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的无不良行为记录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电动巡逻车和叉车投标人需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其他车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1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商的相应资格文件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的鲜公章（包括对本项目或本公司的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30-13:30时及下午16:00-19:00时（北京时间)。

2、报名及领取文件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3号楼13层6-2号.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书应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12：00前（北京时间）提交到开标现场。

4、开标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上午12：00时（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叶城县交通宾馆二楼会议室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叶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叶城县

联系人：如斯坦 联系电话：13899112825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3号楼13层6-2号

联系人：闻萍 联系电话：15199326978

1. 监督管理部门：叶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刘建军 监督投诉电话：0998-7296621